

关于叶集区 2019 年区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我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275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2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72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3468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决算 255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分享改革确定的返还基数。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339 万元，主要是分税制改革确定的增值税返还基数。

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1 万元，主要是分税制改革确定的消费税返还基数。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决算 1405 万元，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确定的增值税“五五分享”返还基数。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体制补助支出决算 1362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11366 万元，省财政对地方财政的基本财力保障，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基本需求。

3. 结算补助 16126 万元，按省财政文件规定，主要用于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特殊行业的补助、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社会救助资金、全国地名普查、文化站免费开放等方面支出。

4.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449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317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一事一议”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28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7.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695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支出。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转移支付等资金。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7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保护、农村文化建设等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04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就业补助、社会救助、退役安置补助等资金

12.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7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医疗救助补助等资金。

1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0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补助、生态补偿机制补助等资金。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04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补助、林业改革发展、目标价格补贴等资金。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66 万元，主要用于车购税补助、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农村公路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等资金。

1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77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资金。

17.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等资金。

1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19.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3282 万元，主要用于民营经济发展、“三重一创”建设、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

1.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865 万元，主要是用于食品安全监管、一般公共服务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2. 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3. 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50 万元，主要用于技工大省建设、教育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4. 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923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发展、创新驱动、科技创新等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36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强省建设、文化体育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61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护理能力建设、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及创业就业、农村综合保障体系建设、社保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7. 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773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事业发展、智慧医疗、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及能力建设、卫生健康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8. 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844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及水污染防治、城市管网建设、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奖补、节能环保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9. 城乡社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422 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奖代补等资金。

10. 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26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林水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11. 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371 万元，主要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补助、交通运输领域基本建设等资金。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51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工业发展等资金。

13. 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117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业发展、外贸促进专项等资金。

14. 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674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及保护、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资金。

16. 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1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领域基本建设资金等。

17. 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 万元，主要

用于“放心粮油”和“主食厨房”两项工程奖补资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 3 万元，主要自然灾害救济补助等资金。